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

「國中部學生各項校外競賽參賽辦法」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代表本校參賽學生之訓練正常化，增進訓練績效，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，並注重學術兼修之品格發展。

二、本校訓練與參賽之學生須經家長簽署同意書，始得參與本校安排之相關培訓及代表本校參賽，且學生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依規定比賽。

三、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，須達下列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：

（一）德行基準：

1. 於參賽報名前，無任何警告以上之懲罰紀錄。
2. 學期中無重大違規者（有大過以上之處分，並有礙校譽者）。
3. 未盡事宜，依國中部全體教師考量後核定。

（二）訓練基準：

1. 配合各教師或教練時間及訓練方式（包含晨操、專長訓練、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）。
2. 不得無故缺席或無正當理由請假，若無故缺席兩次，則以退訓處理。若需請假，須由家長於訓練前與導師或教練聯繫，不得由學生轉達，違者仍以缺席論。
3. 若因正當理由請假，造成訓練次數低於教師或教練規定，報名時則依訓練次數決定選手報名順序，或不得出賽。
3. 未盡事宜，依國中部全體教師考量後核定。

四、德行未達出賽基準者，由學生本人提出銷過申請，經導師、訓導組輔導實施銷過，依本校「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